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2075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515號

電話：04-25291040分機417或撥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-000321，本分局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5時

傳真：04-25249273

電子信箱：

承辦人：陳淑華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豐原服務字第10601038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活動海報、DM、報名表及作品授權書等實體附件另行寄送至貴機關(單位)

主旨：本分局為加強推廣購物消費以載具儲存電子發票，特舉辦106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「小吉出任務 Line出你的創意」貼圖設計競賽租稅宣導活動，茲檢送活動海報、DM、報名表及作品授權書，惠請協助宣導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競賽，承蒙貴單位鼎力配合稅政宣導，至感公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分局106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「小吉出任務 Line出你的創意」租稅宣導活動細部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請協助運用文字跑馬燈，登載內容為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舉辦106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『小吉出任務 Line出你的創意』租稅宣導活動，設籍中部5縣市（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及雲林縣）之社會大眾皆可參加貼圖設計比賽，最高獎金30,000元，活動期間自即日起至106年7月5日止，歡迎中部5縣市之學生及社會人



總收文 106/05/12



士踴躍報名參加，相關活動訊息及報名資訊請至中區國稅局網站（
網址<http://www.ntbca.gov.tw>）「最新活動」項下瀏覽及下載相關
競賽資料。

三、網路：利用網站或臉書刊登活動訊息，並連結中區國稅局網站(網址如說明二)，檢附活動宣傳海報及報名表電子檔供參。

[illegible]

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
大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
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麥寮高
級中學、中國醫藥大學北港分部、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106/05/12
16:47:42

機關影像檔公文

裝

訂

線



—統一發票推行暨—
小吉出任務

Line 出

你的創意

租稅宣導活動



為建立購物消費索取統一（電子）發票觀念，增進大眾與稅務機關互動，藉由通訊軟體貼圖設計競賽與延伸運用，以吸引喜愛創作之社會人士或學生參與活動，柔化租稅法令與民眾關係。

活動對象

設籍中部5縣市之社會大眾

(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)

繳交時間

即日起至 **106.7.5** 截止

(郵寄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活動辦法

1. 請參賽者以「購物消費使用載具儲存電子發票」為概念，自行創作角色，並將智慧好生活元素融入作品中，將日常用語及日常消費相關情境，以電腦繪圖方式設計Line貼圖。
2. 投稿作品需含**1組40張貼圖**，每組需含中區國稅局吉祥物「小吉」至少6張（主角或配角皆可），及含本次活動主題相關之情境文字5張，指定之活動主題請至官方網站「活動主題參考素材區」下載運用。
3. 參賽者參賽件數每人最多以3組為限，並繳交黑色裱板（W48×H28cm）：
 - （1）正面：將參賽作品輸出成彩色A4紙張黏貼於裱板左方，並於裱板右方黏貼作品文件說明-詳見本活動網站（貼圖名稱20字以內，貼圖說明80字以內）。
 - （2）背面：黏貼報名表、個資同意說明書及作品授權書（亦可自網站列印）。
 - （3）黑色裱板正面除指定物件，不得出現任何文字、圖片及記號。
4. 圖片設計規範：

主要圖片	貼圖圖片	標籤圖片
數量：1張	數量：40張	數量：1張
格式：PNG	格式：PNG	格式：PNG
大小：W240×H240pixel	大小（最大）：W370×H320pixel	大小：W96×H74pixel

5. 得獎人在接獲得獎通知後，應於指定日期內繳交光碟一片。

報名方式

1. 掛號郵寄或上班時間親自送達豐原分局服務管理課(地址：420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515號1樓)。
2. 報名表可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<https://www.ntbca.gov.tw>「最新活動」下載或至中區國稅局各分局、稽徵所索取。

得獎公告

得獎名單將於7月下旬公告於官方網站；並由承辦機關另行通知應檢附資料及領獎時間。

評審辦法

第一階段專家評審：(佔總評分80%)

第二階段豐原分局同仁評審：(佔總評分20%)

評審標準

主題掌握及意涵40% (主題理念契合性)、構圖及視覺效果30% (技巧表現)、創意呈現 (含訴求手法新穎度、原創性、精彩度、趣味度) 30%

注意事項

1.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參加徵選之參賽作品需遵守主(承)辦機關之比賽規章參加徵選送件，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、不齊全、或未填寫參賽者真實姓名、未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者，承辦機關將保留審核報名通過之權利，如得獎亦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2. 凡報名者即視為同意及遵守本次參賽各項規定事項，並尊重評審委員的專業評議與評審結果。
3.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之原創版權所有且未公開發表 (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)，嚴禁剽竊或抄襲，違者經舉發查證屬實，除取消資格、追回得獎獎項及獎金外，並追究法律責任。
4. 每人參賽作品件數不得超過3組，惟第一至三名得獎作品6組中每人以1組作品為限。
5. 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，經評審作業完成選出之得獎作品，由主(承)辦機關取得其內容相關使用權等，並擁有所有重製、修改、公開展覽、出版或宣傳、廣告專輯等相關使用之權利，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。(作者仍保有著作權)
6. 得獎者同意主(承)辦機關將作品進行商品化，必要時對作品具修改權利，且同意無償協助主(承)辦機關對作品進行後續商品化之修改，未能配合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7. 前3名得獎者須於得獎名單公布後1個月內自行將貼圖於LINE「個人原創貼圖」送審，必要時需適時修改，以符合LINE貼圖上架規範。
8. 得獎者須配合主(承)辦機關於指定日期內提供詳細相關設計資料，以利日後作業使用，逾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9. 參賽作品請妥善包裝，如因作品包裝不當遭致損壞，影響其資格或是受評審成績，主(承)辦機關將以棄權論，不予受理。
10. 參賽作品因郵寄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參賽作品損壞，主(承)辦機關不負賠償責任。所有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請參賽者先行備份保留底稿，承辦機關不予退還。
11. 參賽作品未達評選標準時，各項獎勵名次承辦機關有權決定是否從缺。
12. 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承辦機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，並以活動網站公告之內容為準。
13. 如有疑問可洽詢豐原分局04-25291040分機417陳小姐。

獎勵方式

名次	名額	獎金新臺幣 (下同)
第一名	1名	30,000元及獎狀乙幀。
第二名	2名	各20,000元及獎狀乙幀。
第三名	3名	各15,000元及獎狀乙幀。
優勝	8名	各5,000元及獎狀乙幀。

各獎項之獎金，須依稅法規定扣繳稅款，並黏貼印花稅票；另依據政府稅法規定，中獎獎金金額在1,001元以上者，年度結束承辦機關將據以申報所得扣繳憑單，並由得獎者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。

稅務快訊

• 電子發票e起來 • 智慧生活百分百 • 電子發票存載具 • 收納兌獎沒煩惱

• 公用事業開立電子發票 • 繳費帳單要保存 • 獎金認單不認人

▶ 房地合一稅制改革 租稅公平分配正義

▶ 稅單條碼輕鬆刷，安全效率一把抓

▶ 洽辦國稅業務 免附戶、地籍謄本措施

▶ 憑證報稅好處多，輕鬆一按就成功

▶ 試算服務便民通，申報不用幾分鐘

▶ 所得憑單免填發，節能減紙靠大家

▶ 手機條碼索發票，對獎便利又環保

▶ 直撥退稅最安全，不怕歹徒來騙錢

納稅權利受保護 徵納公平有支柱 反貪不分你我他 廉能政府靠大家

回饋稅制 全民受惠

○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○



電子發票
整合服務平台



中區國稅局
稅務e吉棒



電子帳簿
上傳專區



新住民
稅務專區



性別平等



幸福升等



統一發票推行暨

「小吉出任務Line出你的創意」租稅宣導活動參賽報名表

編號	參賽者姓名	連絡電話
(由收件人填寫)		
作品名稱		
通訊處	縣市	鄉鎮市區
		村里街
路段巷弄號		
電子郵件信箱		
檢視應繳交文件請勾選：下述資料未完整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，請仔細檢查下列項目 ☐ 1. 黑色裱板作品（含作品說明書） ☐ 2. 報名表（含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）及個資同意書 ☐ 3. 作品授權同意書		
參賽者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： 承辦機關基於辦理本活動需要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於本張報名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僅作為本活動聯絡或頒獎之使用，不作為其他用途。於活動期間內，可請求承辦機關停止或刪除上述個人資料，惟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受損應自負責任，本次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為活動截止日後2年。 立同意書人：身分證字號： 父母或監護人：身分證字號： 【填具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時，未滿20歲參賽者，須父母或監護人簽章(必填欄位)】		
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(正面)		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(反面)

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、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<https://www.ntbca.gov.tw>「最近活動」下載，或至各分局、稽徵所索取，如有疑問可洽豐原分局04-25291040分機417陳小姐。

(本張報名表背面尚有作品授權書，請詳閱並簽名後以浮貼方式張貼於作品背面)

統一發票推行暨

「小吉出任務Line出你的創意」租稅宣導活動作品授權書

作品名稱	作品編號
	(由收件人填寫)
參賽者姓名：	

本人參與財政部中國稅局豐原分局舉辦之統一發票推行暨「小吉出任務 Line出你的創意」租稅宣導活動之創意貼圖設計比賽，同意主辦單位各項規定，並授予主（承）辦機關以下權利：

一、著作財產權授權：

本人為得獎作品之著作人，同意授權主（承）辦機關取得其內容相關使用權等，並擁有不限次數、不限任何地點、時間及方式擁有所有重製、修改、公開展覽、出版或宣傳、廣告專輯等相關使用之權利，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。（作者仍保有著作權）

二、相關權利：

- 1.經報名後，所有參賽圖樣之版權將為主（承）辦機關所有，並同意不予退件。
- 2.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之原創版權所有且未公開發表（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），嚴禁剽竊或抄襲，違者經舉發查證屬實，除取消資格、追回得獎獎項及獎金外，並追究法律責任。
- 3.本人入選作品若涉抄襲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涉及暴力、色情、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者，一經察覺，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，與主（承）辦機關無涉。
- 4.得獎者同意主(承)辦機關將作品進行商品化，必要時對作品具修改權利，且同意無償協助主(承)辦機關對作品進行後續商品化之修改，未能配合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- 5.前3名得獎者須於得獎名單公布後 1個月內自行將貼圖於 LINE「個人原創貼圖」送審，必要時需適時修改，以符合LINE貼圖上架規範。
- 6.得獎者須配合主(承)辦機關於指定日期內提供詳細相關設計資料，以利日後作業使用，逾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- 7.參賽作品請妥善包裝，如因作品包裝不當遭致損壞，影響其資格或是受評審成績，主(承)辦機關將以棄權論，不予受理。
- 8.參賽作品因郵寄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參賽作品損壞，主(承)辦機關不負賠償責任。所有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請參賽者先行備份保留底稿，承辦機關不予退還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父母或監護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【填具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時，未滿20歲同學，須父母或監護人簽章(必填欄位)】

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